

巴中市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巴中市统计局概况

第二部分 巴中市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 件 巴中市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7.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巴中市统计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巴中市统计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草拟全市统计工作的规章、制度、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全市各县区、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登记。

2.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和管理全市基本统计报表，制定全市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管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调查方案。

3.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全市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组织非公有制经济调查。向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统一核定、管理、发布全市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市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5.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制定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定。

6.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定、统计系统公务员业务培训、统计专业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巴中市统计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1.强引领聚合力，打造机关党建新高地，以更高站位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以更高标准推进党建和业务双融双促，以更大力度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2.盘家底查实情，实现普查调查新成效，全力以赴完成现场登记，千方百计确保数据质量。

3.守底线严监督，谱写依法治统新篇章，进一步强化统计法治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持续巩固专项治理成效。

4.重监测优服务，贡献数库智库新担当，加强重点领域监测评价和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当好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参谋助手。

5.抓改革谋创新，释放统计发展新动能，以改革思维、创新举措推进现代化统计建设，持续完善统计体制机制，推动统计事业科学发展。

6.夯基础固根本，开创统计事业新局面，强化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统计业务“对标争先”行动，促进干部能力提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统计局 2024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44 人，供给车辆 1 辆。

巴中市统计局 2024 年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巴中市统计局
2	巴中市普查中心

3	巴中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4	巴中市统计大数据中心

第二部分 巴中市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巴中市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巴中市统计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43.71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6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3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支预算减少。

（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 843.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69.3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3.71 万元，占总收入 100%；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本年度无事业收入；

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详见附件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总额 843.7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9.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83.80 万元，占总支出 81.05%；

项目支出 159.91 万元，占总支出 18.95%。

（详见附件 1-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3.71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6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3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支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3.71 万元。

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1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2.4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7.62 万元。

（详见附件 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3.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6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3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支预算减少。

（详见附件 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15 万元，占 82.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7 万元，占 7.52%；
卫生健康支出 32.47 万元，占 3.85%；
住房保障支出 47.62 万元，占 5.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统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5.7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统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4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党建工作、离退休干部活动和保障职工体检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8.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类专业统计业务、统计数据审核评估、统计数据采集等工作。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统

计)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13.99 万元, 主要用于: 保障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统计信息事务 (款)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 主要用于: 开展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63.47 万元, 主要用于: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9.64 万元, 主要用于: 局机关及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事业单位医疗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5.91 万元, 主要用于: 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4.20 万元, 主要用于: 局机关及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72 万元, 主要用于: 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其他医疗费补助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47.62 万元, 主要用于: 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564.75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 538.60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57.09 万元，绩效工资 53.59 万元，津贴补贴 79.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3.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0 万元，奖金 106.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62 万元等。

（详见附件 3 至 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14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2.72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生活补助 23.40 万元。

（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119.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等支出。

(三) 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59.91 万元，一是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9.91 万元，其中：党建经费 3.50 万元、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0.67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 5.25 万元、工会经费 5.42 万元、福利费 4.07 万元、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活动、工会活动、职工慰问、职工体检、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等支出。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专项统计业务、统计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及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支出。

(详见附件 3 至 3-2)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9.4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一)本年度未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1.7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接待上级和其他单位来巴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支出。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三)本年度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车辆的燃油、维修维护、保养、过路费等支出，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详见附件 3-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详见附件 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详见附件 5)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巴中市统计局下属巴中市统计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巴中市普查中心、巴中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等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19.0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3 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4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0.80 万元，其中：统计信息系统安全及维护经费项目 0.80 万元。

2024 年没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底，巴中市统计局固定资产原值 312.62 万元，累计折旧 162.79 万元，净值 149.83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巴中市统计局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定向保障类 1 辆。

截至 2023 年底，巴中市统计局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4 年未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巴中市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4 个，预算项目资金 143.50 万元，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巴中市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7.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